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方应急发〔2025〕12号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已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方山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高执法质量和效能，杜绝安全检查频次高、随意性大，隐患排查走过场、不深入、不彻底，监管执法“宽松软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杜绝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1. 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事故隐患到期整改复查率 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按规定时间和数量通过“互联网+执法”系统报送典型合格案例 100%。

2. 全面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避免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3. 使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三）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监督检查事项规定，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户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确保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验收，违法行为全部依法处理，违法企业全部受到警示教育。

1. 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2. 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3.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4. 依法监督检查洗（选）煤、配煤和型煤加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户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5. 依法监督检查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是否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以及出租出借资质等情况。

6. 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修订、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情况。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县应急局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县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22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18 人，是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81.81%。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见附件 1。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4464 天。
2. 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564 天。
3.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1675 天。
4. 非执法工作日为 840 天。

工作日测算见附件 4。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 (1) 煤矿、洗选煤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 (3)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 (4)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5)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

位。

3. 2024 年度被查处存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行业领域和占比。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5 户, 54 次, 是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41.66%。具体区分如下:

1. 煤矿企业 3 座, 10 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晋政办发〔2024〕129 号)规定等, 县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施行常态化监管, 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局机关煤矿安全技术中心和执法股分别对一座 A 类座煤矿每年检查 1 次, 对两座 B 类煤矿每年检查 2 次。

2. 洗(选)煤、配煤和型煤加工企业 24 户, 31 次。局机关选煤厂管理股对 1 户一级标准化选煤厂和 23 户二级标准化、三级标准化和暂未定级的选煤厂每年检查 1 次, 执法股对 23 户二级标准化、三级标准化和暂未定级的选煤厂按照 30%的比例选取 7 户企业, 每年检查 1 次。

3. 非煤矿山企业 5 户, 7 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晋政办发〔2024〕129 号)规定等, 县应急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施行常态化监管, 按照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局机关非煤监管股对三户 B 类非煤矿山每年检查 1 次, 非煤监管股和执法股对两户 D 类非煤矿山每年各检查 1 次。

4. 冶金工贸企业 3 户, 6 次。局机关冶金工贸股和执法股对 3 户冶金工企业每年各检查 1 次。

重点检查安排见附件 2。

(三) 重点检查频次。对确定为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

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重点检查内容。

1. 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3. 本行业领域明确的执法检查重点及认为需要列入重点检查的事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始终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
4. 安全教育培训及针对性“逢查必考”，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备案、演练，高危行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等基础情况。
5. 应当列入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职责，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单位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位；
2.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行业领域及占比。县应急局对除重点检查安排之外的 49 户企业实施一般检查。其中非煤矿山企业 4 户、冶金工贸企业 16 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监管 29 户。一般检查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为 58.33%。

（三）一般检查频次安排。局机关各行业监管股室对一般检查单位完成 1 次的全覆盖检查，执法股对一般检查单位按照 30% 的比例抽查检查 15 户企业，每户检查 1 次。

县应急局监管企业名单见附件 3。

五、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安排

根据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本年度县应急局执行“市抽县查”模式，按时完成上级部门派发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任务，不在制定新的抽查检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日不纳入测算范围。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计划编制。县应急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和工作实际，认真编制监督检查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政府网站公示，并按规定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对监督检查计划执行中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必须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二）规范执法报批。各股室要严格落实入企报备、“一告知两公开”等制度，执法检查实施前要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的监督检查任务，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企业特点、重点场所部位、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环节等，明确重点检查内容和必查内容，合理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由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行政执法，并根据“逢查必考”要求，确定重点考核人员和内容。入企开展执法检查时，交付入企告知书，说明来意，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入

企事项和监督事项,并告知企业按期填写入企业活动监督反馈卡。执法检查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戴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对重点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文书留置送达等行政行为进行音像记录并归档保存。

(三) 控制入企频次。各股室要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科学合理的开展执法检查,煤矿要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非煤矿山要落实《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要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中明确的差异化管理最高频次要求,同时遵循“应联尽联、能联尽联”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联合开展执法检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四) 实施柔性执法。各股室在开展执法检查时依法实施柔性执法,合理运用首次轻微违法免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三个清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发现确实需要进行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填写案件移送表,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于 5 日内移送至执法股,执法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立案、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复议诉讼、结案归档等行政执法程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有据,依法行使裁量基准,形成执法闭环。

(五) 优化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互联网+执法”、“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系统,规范执法检查行为,积极运用在线监控、视

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实时监控和动态分析，在最大限度减少入企现场检查频次的同时，能够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从而优化监管模式，提高执法效率。

（六）加强执法监督。局党委通过走访企业、问卷调查、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备案审查、案卷评查、考核评议等方式，深入开展执法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督促跟踪整改并纳入年度考评。通过执法监督来保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相关规定落实落细。

（七）强化督促落实。计划下发后各股室要制定监督检查具体实施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确保监督检查计划有效实施。各股室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报政策法规中心备案。

- 附件：
1. 县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2. 县应急局重点企业检查安排表
 3. 县应急局监管企业名单
 4. 县应急局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5.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入企活动告知书
 6.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入企检查事项公示
 7.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入企廉政监督公示
 8.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

附件 1

县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机构名称	在册人数	参加安全生产 执法人员数	备 注
局领导	5	5	
执法股	2	2	
煤矿技术中心	4	3	
非煤监管股	2	2	
危化股	3	2	
冶金工贸股	3	2	
选煤厂管理股	3	2	
合计	22	18	

附件 2

县应急局 2025 年重点检查安排表

重点检查安排（共 35 户，54 次）

煤矿（3 户，10 次）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检查股室	检查时间	备注
1	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术中心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煤矿技术中心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2	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术中心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煤矿技术中心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3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术中心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非煤矿山（5 户，7 次）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检查股室	检查时间	备 注
1	方山县聚星矿业有限公司	非煤监管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2	方山县鼎盛陶瓷土矿有限责任公司	非煤监管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3	方山县峪口新宏砖厂	非煤监管股	全年	
4	方山县鼎鑫石料有限公司	非煤监管股	全年	
5	方山县鑫炎采石厂	非煤监管股	全年	
选煤厂 (24 户, 31 次)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检查股室	检查时间	备 注
1	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 (选煤厂)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2	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 (选煤厂)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3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4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选煤厂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蓝图煤焦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6	方山县鑫欣选煤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7	方山县庞泉煤焦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8	方山县辽源煤业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9	方山县华丰选煤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10	方山县亿鑫煤业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11	方山县聚源选煤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12	方山县鑫运煤业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13	方山县德润煤焦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14	吕梁全顺达煤业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15	方山县嘉隆煤焦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16	方山县金泽煤焦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17	吕梁市金鑫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18	方山县万龙煤炭储备销售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19	方山县源美煤焦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20	方山县鼎聚隆贸易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21	方山县丰德煤炭仓储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22	方山县宇飞煤业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23	吕梁兴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24	方山县鹏宇储煤厂	选煤厂管理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冶金工贸（3户，6次）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检查股室	检查时间	备 注
1	山西老传统酒业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2	山西良泉酒业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3	山西于成龙酒业有限公司	冶金工贸股	全年	
		执法股	全年	

附件 3

县应急局监管企业名单

一、煤矿

1.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2. 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
3. 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

二、非煤矿山

1. 方山县聚星矿业有限公司
2. 方山县鼎盛陶瓷土矿有限责任公司
3. 方山县同巨矿业有限公司郭家沟陶瓷土矿
4. 方山县新房诚信砖厂
5. 方山县圪洞镇四通砖厂
6. 方山县峪口新宏砖厂
7. 方山县鼎鑫石料有限公司
8. 方山县鑫炎采石厂
9. 山西介休三盛焦化有限公司段家坪大理石采石分公司

三、危险化学品

1. 方山县供销加油站
2. 方山县土岔则加油站
3. 方山县峪口农机加油站
4. 方山县相王加油站
5. 方山县宇飞煤业有限公司宇飞加油站
6. 方山县南村加油站
7. 方山县恒源加油站

8. 方山县亚太加油站
9. 方山县农机加油站
10. 方山县惠利加油站
11. 方山县利平加油站
12. 方山县玉全加油站
13. 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方山成龙加油站
14. 方山县温家庄加油站
15. 方山县大兴石油加油站
16. 方山县海亮加油站
17. 方山县工业园区加油站
18. 方山县北川河加油站
19. 吕梁市通达保利石化有限公司
20. 方山县润丰能源加油站
21. 方山县宏顺加油站
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方山县翔通加油站
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方山县城关加油站
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方山县马坊加油站
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方山县宇通加油站
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方山县宏浩加油站
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方山县永兴加油站
28.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吕梁供应站
29. 山西焦煤化工吕梁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方山分公司

四、洗（选）煤厂

1. 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2. 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3.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4.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选煤厂
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蓝图煤焦有限公司
6. 方山县鑫欣选煤有限公司
7. 方山县庞泉煤焦有限公司
8. 方山县辽源煤业有限公司
9. 方山县华丰选煤有限公司
10. 方山县亿鑫煤业有限公司
11. 方山县聚源选煤有限公司
12. 方山县鑫运煤业有限公司
13. 方山县德润煤焦有限公司
14. 吕梁全顺达煤业有限公司
15. 方山县嘉隆煤焦有限公司
16. 方山县金泽煤焦有限公司
17. 吕梁市金鑫矸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8. 方山县万龙煤炭储售有限公司
19. 方山县源美煤焦有限公司
20. 方山县鼎聚隆贸易有限公司
21. 方山县丰德煤炭仓储有限公司
22. 方山县宇飞煤业有限公司
23. 吕梁兴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 方山县鹏宇储煤厂

五、冶金工贸

1. 吕梁市同宇砼业有限公司
2. 方山县泰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山西吕梁山矿产品有限公司
4. 方山县绿华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 山西方利砼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方山县山兴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7. 山西安欣建材有限公司
8. 吕梁市龙腾达建材有限公司
9. 山西庞泉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山西老传统酒业有限公司
11. 山西良泉酒业有限公司
12. 山西于成龙酒业有限公司
13. 山西泓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 方山县天玉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5. 方山县野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山西鸿澜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7. 方山县聚盛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8. 吕梁鸿发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 吕梁市天跃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4

县应急局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

县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22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18 人，是机关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81.81%。

二、总法定工作日 4464 日

县应急局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248 日×18 人=4464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日数-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365 日-104 日-13 日=248 日）。

三、执法检查工作日 564 日

（1）煤矿技术中心 40 日。

检查煤矿 3 家，共检查 5 次，每次参加人员 4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4 \times 5 \times 2 = 40$ 日。

（2）执法股 180 日。

重点检查煤矿、非煤矿山、洗煤厂、冶金工贸等企业 15 家，每家 1 次，共 15 次，每次参加人员 3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5 \times 2 \times 3 \times 1 = 90$ 日。

按照 30%的比例检查除重点检查安排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15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5 \times 3 \times 2 \times 1 = 90$ 日。

（3）危化股 116 日。

检查企业 29 家，每家 1 次，每次参加 2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9 \times 2 \times 2 \times 1 = 116$ 日

(4) 非煤监管股 54 日。

重点检查企业 5 家，共 5 次，每次参加人员 3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5 \times 1 \times 3 \times 2 = 30$ 日。

一般检查企业 4 家，每家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3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 \times 4 \times 2 \times 1 = 24$ 日。

(5) 冶金工贸股 78 日。

重点检查企业 3 家，共 3 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 \times 1 \times 2 \times 2 = 12$ 日。

一般检查企业 16 家，共 16 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6 \times 2 \times 2 \times 1 = 64$ 日。

(6) 洗煤厂管理股 96 日。

重点检查企业 24 家，每家 1 次，每次参加人员 2 人、2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4 \times 2 \times 2 \times 1 = 96$ 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 1675 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54 日。

抽调执法人员对安委会成员单进行考核，按照每年 1 次测算，每次分 6 个组，每组 3 人，每次 3 日，考核工作日为： $6 \times 3 \times 3 \times 1 = 54$ （日）。

2. 实施行政许可等 50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料初步审核，全年拟办 5 件，2 人承办，每件办理需要 5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 $5 \times 2 \times 5 = 50$ （日）。

3. 参与事故调查 100 日。

4. 全年计划办理案件 10 件，案件办理、审查、归档需要 3 人参与，每起案件需要 30 日，所需工作日= $10 \times 3 \times 30 = 900$ （日）

5. 核实投诉举报 75 日。全年预计受理 5 件（人、次），3 人承办，每件（人、次）受理、批转、移送和调查处理约需 5 个工作日，所需工作日=5×3×5=75（日）。

6.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50 日。

7.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216 日。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0 日。

9. 组织安全生产突查和暗查暗访 50 日。

10. 开展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执法检查 20 日。

11.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50 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 840 日。

1. 参加学习、培训、会议 432 日。

2. 参加党群活动 120 日。

3. 年休假、病假、事假 288 日。

附件 5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人企活动告知书

_____:

依据_____（计划、通知、方案等），我局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一行_____人，在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查、☐帮扶服务、☐调查
研究、☐考核巡查），请予配合。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年 月 日

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企业，一份由部门留存。

附件 6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人企检查事项公示

____年____月____日，方山县应急管理局检查组一行____人，依据《____》对____（单位）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有关事项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一、检查组及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为计划（抽查、举报核查）检查，采取联合（单独）检查方式开展。

检查组组长：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执法证号）

检查涉及相关资料和现场，请按检查组提供的《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的相关内容做好配合。

二、监督的主要内容

- 1.执法人员是否为两人以上并出具有效的执法证件；
- 2.执法人员着装是否规范，举止是否得体，用语是否文明；
- 3.检查是否认真，内容是否落实；

- 4.反馈问题是否准确，整改标准、时限是否明确；
- 5.相关执法文书是否当场下达；
- 6.入企活动是否超过规定次数。

三、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0358-6024427

监督邮箱：llsfsxyjj@163.com

来信地址：方山县武当路 33 号

邮 编：033100

四、监督须知

监督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监督反馈的问题调查处理后将电话告知，请保持电话畅通。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人企廉政监督公示

____年____月____日，方山县应急管理局检查组一行____人，依据《____》对____（单位）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现将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及监督须知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一、监督范围

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八不准”：

一是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二是不准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被检查对象的报酬、礼品、礼金；

三是不准向检查对象介绍业务和推销商品；

四是不准借用检查对象的资金或在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是不准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被检查单位超标准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六是不准接受被检查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不准向检查人员打招呼、走后门，降低检查标准；

八是不准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或商业秘密。

二、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0358-6024427

监督邮箱：llsfsxyjj@163.com

来信地址：方山县武当路 33 号

邮 编：033100

三、监督须知：

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0

附件 8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

检查单位（股室）：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查类型：☐执法检查 ☐日常巡查 ☐重要时段特殊事项督查
☐服务指导 ☐其他

被检查单位：_____

检查人员：_____

监督内容			是否存在
一、若是执法检查，是否两人以上执法，并着执法服装，出示执法证件，用语是否文明。			
二、检查是否认真，内容是否落实；反馈问题是否准确，整改标准、时限是否明确。			
三、文书是否当场下达，本次入企活动是该机关本年度内第几次入企检查，是否超过你公司最高检查频次。			
四、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否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五、是否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你公司的报酬、礼品、礼金，是否向你公司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是否借用你公司资金或在你公司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六、是否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你公司超标准接待，工作期间是否饮酒，是否接受你公司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否托人向检查人员打招呼，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降低检查标准，检查人员是否存在泄露你公司技术或商业秘密。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职 务	
被检查单位联系电话		检查时间	
备注：此表由被检查单位填写，检查结束后 3 日内转 PDF 传至县应急局党风廉政办公室邮箱（fsyjdlb@163.com），监督电话：0358-6024427。			